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羅美玲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0445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所詢教師於104年6月30日經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然學校於同年8月19日始收到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判決書，該師103學年度及104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應如何辦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6年4月18日桃教人字第1060027676號函。
- 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，應按其教學、訓輔、服務、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一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：…(八) 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二、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，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，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…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…。」

三、復查本部100年10月26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78183號函以



，教師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，必須全部符合該2款各目所列之條件；若違反其中1目，即不得考列該款；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，則僅須具有該款其中1目，即可考列該款。

四、檢視上開規定，教師受刑事判決確定當年度之成績考核，應受不得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之限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人事室

